

北京易斯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易斯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梦妍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上半年经营情况及财务报表，公司编制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监事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易斯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2017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易斯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